

# 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伊工程改革办〔2020〕9号

## 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伊川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 2020 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3号）文件精神，县工改办优化了《伊川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伊川县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 服务实施意见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2019〕15号)和《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0版)〉的通知》(豫营商〔2020〕3号)文件精神,优化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审批服务实施意见。

**第二条**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小型建设项目),是指本县行政区域内未使用财政资金、国有企业资金投入新建、改建、扩建的社会投资类标准厂房、普通仓库(含配套用房),且建筑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不包含1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不超过1层,不涉及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者危险品的项目,不涉及轨道交通保护特定区域的项目,不涉及文物保护及重点单位管控要求、不临城市快速路、主干道及城市重要节点的项目,适用本实施意见。

**第三条** 全面实行“一站式”服务和“一张表单”申请,实现“在线综合受理、无纸化办理、审批证照电子化、信息资源综合共享”的服务模式。

**第四条** 实行一次性申请,相关审批部门直接并联审批办理。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相关材料,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各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供排水及电力接入申请等环节,同步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时限控制在3天以内。

**第五条** 取消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不再委托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施工图审查不再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强化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执业责任,勘察设计单位和项目设计负责人提交书面承诺,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的勘察设计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六条** 取消强制外部监理。建设单位可以自主决策选择监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的方式对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管理等管理模式。有条件的建设单位也可聘请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担任内部工程师,履行监理职责,不再强制要求外部监理。

**第七条** 取消工程档案验收。项目参建单位应落实建设工程档案管理主体责任,按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标准要求,进行档案收集、编制、整理及归档,确保档案真实、齐全、完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各参建单位向建设单位移交有关工程档案。建设单位自行接收保管建设工程档案,确保档案齐全、完整和管理安全,做到有档可查。

**第八条**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制定实施科学合理、规范透明的监管,建立健全基于风险导向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体系,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监管人员除符合相关规定外,应满足具有建筑学、工程学或建设工程管理类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要求,并取得行政执法证。

### **第九条** 简化办理事项

(一) 仅保留企业投资项目各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不动产登记等事项;

(二) 企业投资项目各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办理,将审批时限压缩至3天内;

(三) 取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现场踏勘环节;

(四) 取消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五) 合并建设工程规划核实、门牌号编排和不动产登记,将时限压缩至3天内;

(六) 设计单位统一完成项目地质勘查和项目设计。

### **第十条** 优化配套服务事项

(一)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及供水、供热、燃气、供电等公共服务企业,实现“零材料、零审批、零事项”的办理。

(二) 住建部门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将项目信息推送至文物、人防、城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由各部门根据职责进行并联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

自然资源部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取消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及专家评审,实行规划师、建筑师终身负责制,文物及人防手续办理不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前置条件。

城管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全流程免费代办服务,并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挖掘城市道路、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排水及道路开口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等审批手续。

(三)推行联合监督检查。对于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供排水服务部门)、供电企业实施1次现场联合监督检查,检查部门共享现场检查相关资料和信息,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完善基于质量安全风险控制的差异化监管制度,结合用地环境、技术复杂程度,以及责任主体保证能力和信用状况,可适当增加执法检查频次。

(四)工程完工后公共服务企业直接接入服务,取消相关接入审批手续。取消供排水及电力现场踏勘审核环节,纳入施工过程中的联合监督检查,由联合监督检查牵头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供排水、电力等市政公用企业同时现场完成供排水、电力等市政设施连通服务。

(五)取消地质勘察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建筑产权红线外的水电设施接入费、不动产登记费等。

## 第十一条 简化竣工验收

(一) 竣工验收阶段实行简易验收,即只保留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建设单位凭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 强化建设单位的首要责任,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各方实施工程竣工验收、消防验收,验收合格后形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参建单位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进行档案收集、编制、整理及归档,并向建设单位移交相关工程档案,建设单位要确保档案齐全、完整和永久安全管理。

(三) 建设单位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企业自验合格的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一次性提出联合验收申请,按要求提交所需材料,经综合窗口受理后推送至相关部门,自然资源部门验收通过后出具规划核实意见书、即可合并申报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和不动产登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可作为不动产首次登记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不再提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改革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程序,建设单位不再单独申请新建房屋门牌号编排设置手续,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将规划核实意见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公安部门,公安部门根据市政府道路命名文件、建筑物命名文件(各案名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规划核实意见确定建筑门牌号,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不动产登记部门。

**第十二条** 将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建设项目的不动产登记压减至 1 个环节,企业持相关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当场领取不动产权证,免收登记费和工本费。

**第十三条** 鼓励开展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工作,建设单位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保障工程所有人权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实行。

---

伊川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